

股票代码：600057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代码：242748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债券简称：23 象屿 Y2
债券简称：24 象屿 Y1
债券简称：25 象屿 Y1
债券简称：25 象屿 Y2
债券简称：25 象屿 Y3

公告编号：2025-06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50亿元。
- 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2025-014号公告）。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50亿元。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 2025 年 1-6 月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和执行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额度	执行金额 (2025 年 1-6 月)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场地（注 1）	4,300	1,604
		出租办公场地（注 2）	1,500	639
		接受服务（注 3）	93,000	25,636
		提供服务（注 4）	59,000	26,772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 5）	2,060,000	675,346
		销售商品（注 6）	1,210,000	361,947
合计			3,427,800	1,091,944

注：

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车位租赁）。

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出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车位租赁）。

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的服务，主要是（1）软件、信息系统服务；（2）象屿集团大楼、员工公寓服务；（3）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铁路、汽车的运输服务；（4）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4.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主要是（1）为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装卸、配送、运输、烘干等物流服务；（2）为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到站配送、装卸、租箱、设备租赁等服务；（3）为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租赁、配送、运输等服务；（4）为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租船等物流服务；（5）为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经营托管服务。

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是（1）向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坯等商品；（2）向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铝板、铝卷等商品。

6.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是（1）向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硅铁、硅锰、无烟煤等原材料；（2）向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氧化铝、铝锭等商品；（3）向厦门象瀚投资有限公司销售镍铁、铬铁等商品；（4）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原材料。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业务的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50 亿元，具体情况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于 2025

年下半年向公司关联方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根据测算，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拟增加 5.50 亿元。

新增额度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年度额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场地（注 1）	4,300
		出租办公场地（注 2）	1,500
		接受服务（注 3）	93,000
		提供服务（注 4）	59,000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 5）	2,060,000
		销售商品（注 6）	1,210,000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 7）	55,000
合计			3,482,800

注：

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车位租赁）。
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出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车位租赁）。
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的服务，主要是（1）软件、信息系统服务；（2）象屿集团大楼、员工公寓服务；（3）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铁路、汽车的运输服务；（4）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4.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主要是（1）为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装卸、配送、运输、烘干等物流服务；（2）为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到站配送、装卸、租箱、设备租赁等服务；（3）为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租赁、配送、运输等服务；（4）为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租船等物流服务；（5）为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经营托管服务。
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是（1）向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坯等商品；（2）向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铝板、铝卷等商品。
6.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是（1）向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硅铁、硅锰、无烟煤等原材料；（2）向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氧化铝、铝锭等商品；（3）向厦门象瀚投资有限公司销售镍铁、铬铁等商品；（4）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原材料。
7.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PYB00W

法定代表人：谢滨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3 号两岸贸易中心 C 栋 11 层、12 层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1 融资租赁业务；2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3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4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5 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6 同业拆借；7 向金融机构借款；8 境外借款；9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10 经济咨询；11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的副董事长谢滨侨先生担任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交易，具体将遵循如下的定价政策：

1. 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